

泰安市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泰安市新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泰安市徂汶景区财政财务管理部
编制时间：2026年9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

（二）项目单位

立项单位：泰安市新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6MA94QJ0X0P

法定代表人：肖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徂汶景区滨河片区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招商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棉、麻销售；化肥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塑料制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乳制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511-370902-04-01-457362。

2025 年 11 月，本项目编制了《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1 月，汶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关于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25 日，汶河新区规划科出具了《关于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汶河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 22600 平方米，建设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包含仓

库内智能作业机器人及温控监测系统；通过集成 RFID 电子标签、GPS 定位和传感器技术,实现载具实时追踪与状态监控,同时购置标准化周转箱,可折叠保温箱,发泡聚乙烯托盘,可组合托盘车, MFJQ.NR2 型便携式遥控折叠装卸机器人,开发标准化租赁管理平台,整合供需数据、路径优化算法及信用评价体系,并嵌入区块链技术建立可信溯源体系,支持物资“一箱贯通”全流程管理码,同时推动可降解材料载具规模化应用。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或存储资源。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截至目前,该项目开展智能仓储区、设备运维车间及附属建筑改造前期施工,整体进度约 20%。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 12 号）；
- 2、《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80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主席令第 84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
- 7、《山东省邮政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 8、《泰安市物流市场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23〕45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 7 号）；

- 10、《“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21〕1385号）；
- 11、《“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发改数字〔2021〕257号）；
- 12、《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387号）；
- 13、《山东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鲁发改经贸〔2021〕944号）；
- 14、《山东省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鲁政办发〔2021〕24号）；
- 15、《泰安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泰发改经贸〔2022〕89号）；
- 16、《泰安市城市末端无人配送试点建设方案》（泰发改工业〔2025〕177号）；
- 17、《汶河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0年）》（泰汶管发〔2024〕18号）；
- 18、《山东省无人驾驶试点工作方案（2025-2027）》（鲁发改工业〔2025〕233号）；
- 19、《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25年版）》（商流通发〔2024〕12号）；
- 20、《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流通发〔2021〕49号）；
- 21、《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4〕59号）；
- 22、《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0

号)；

23、《山东省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3〕25号)；

24、《泰安市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泰政办发〔2024〕32号)；

25、《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准入相关)；

26、《关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745号)；

27、《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发〔2023〕1号)；

28、《泰安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泰政发〔2024〕5号)；

29、《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4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16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万元。

表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2000	100%	
一、资本金	2400	20%	
（一）自有资金	2400		
（二）专项债券	0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9600	8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6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		
（四）银行融资	0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7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600 万元，资本金 1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3787.34	0	0	2544	2544	2544	2798.4	2798.4	2798.4	2798.4
经营活动支出	B	23720.63	0	0	1378.14	1378.14	1378.14	1515.95	1515.95	1515.95	15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0066.71	0	0	1165.86	1165.86	1165.86	1282.45	1282.45	1282.45	128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1688.24	6482.88	5205.36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1688.24	-6482.88	-5205.36	0	0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400	500	1900							
专项债券	I	9600	6000	36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9600	0	0	0	0	0	0	0	0	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553.6	17.12	294.6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153.6	6482.88	5205.36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四、期初现金	P		0	0	0	795.62	1591.24	2386.86	3299.07	4211.28	5123.4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224.87	0	0	795.62	795.62	795.62	912.21	912.21	912.21	912.21
五、期末现金	R=P+Q		0	0	795.62	1591.24	2386.86	3299.07	4211.28	5123.49	6035.7

续表：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3787.34	2798.4	3078.24	3078.24	3078.24	3078.24	3078.24	3386.07	3386.07
经营活动支出	B	23720.63	1515.95	1667.54	1667.54	1667.54	1667.54	1667.54	1834.38	183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0066.71	1282.45	1410.7	1410.7	1410.7	1410.7	1410.7	1551.69	155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1688.24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1688.24	0	0	0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400								
专项债券	I	96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9600	0	0	0	0	0	0	6000	36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553.6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53.12	75.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153.6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370.24	-6353.12	-3675.6
四、期初现金	P		6035.7	6947.91	7988.37	9028.83	10069.29	11109.75	12150.21	7348.7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224.87	912.21	1040.46	1040.46	1040.46	1040.46	1040.46	-4801.43	-2123.91
五、期末现金	R=P+Q		6947.91	7988.37	9028.83	10069.29	11109.75	12150.21	7348.78	5224.87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6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6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2.14%，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2%，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下半年发行 400 万元，2027 年上半年发行 36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2%，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0	6000	0	6000	2.14%/4.2%	17.12	17.12
2027 年	6000	3600	0	9600	2.14%/4.2%	294.64	294.64
2028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29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0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1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2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3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4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5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6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7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8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39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40 年	9600	0	0	9600	2.14%/4.2%	370.24	370.24
2041 年	9600	0	6000	3600	2.14%/4.2%	353.12	6353.12
2042 年	3600	0	3600	0	4.2%	75.6	3675.6
合计		9600	9600			5553.6	15153.6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0066.71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5153.6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

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高项目安全运营水平；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机制，提高安全事件处置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泰安市新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确保项目综合融资成本不大于 5%，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 1.2 倍。

其中 2026 年绩效目标为：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40%。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评估工作组运用专家咨询、查阅资料、座谈论证等方式，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参照《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估。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国家及省市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相关性较强。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该部门具有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职能，部门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与项目相关，职能相关性较强。

本项目具有现实需求，项目建设契合国家物流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可解决鲁中物流载具标准化率、信息化覆盖率低等痛点，项目实施后标准化率提高，可支撑农产品冷链需求。

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财政投入相关性较强。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较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务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实施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注重区域发展长期利益。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主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收入主要为平台使用费、标准化载具使用费、附加服务费。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511-370902-04-01-457362。

2025 年 11 月，本项目编制了《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1 月，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了《关于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意见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评估认为，该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项目投资合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600 万元进行融资，占比 80%，剩余 24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一般。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平台使用费、标准化载具使用费、附加服务费，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维护修理费、租金、工资及福利费、管理及其他费用，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600 万元，本次拟

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投向正确，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实际，预算测算比较合理。评估认为，项目债券资金需求较为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平台使用费、标准化载具使用费、附加服务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比较可控。

7、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泰安市新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同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将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评估认为，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四）评估结论

中国物流标准化载具租赁数据平台项目项目收益 20066.71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5153.6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